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93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 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1,271—1,399%	亏损:233.46万元
	亏损:3200-3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800—0.19935元	亏损:0.01451元

(2)2014年 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293—348%	盈利:543.32万元
	亏损:1,350-1,0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25—0.08389 元	盈利:0.03377元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公司与广西和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蓝建明和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调减公司收购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事项达成相关协议,无须支付的应付收购尾款1400万元于上年同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2、本报告期内新增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可流通之日(2014年8月9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5599.2525万股股票。具体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共计300万股,成交总额为2970万元,本次出售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201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0.87%。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出售国海证券300万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本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2250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获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5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4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3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01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55号),其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0亿元已全部到账。本期中票按照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5.8%,付息频率为每12个月付息一次;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主承销。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可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自2014年10月22日起可根据新的业务规则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基金代码400005,业务规则与现行业务规则一致;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基金代码400006。B类基金份额正式上线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工作日分别公告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份,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

2014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新的业务规则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进行份额类别的划分操作。投资者后续新申购本基金时以新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操作完成后,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两类份额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东方金账簿货币A	400005	1000元	1000元	500份	500份
东方金账簿货币B	400006	500万元	1000元	500份	500万份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1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9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至9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529.5亿元,同比增长8.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009.0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520.5亿元。国内外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8.7亿元。

本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云南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8.65
2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土建施工部分BT项目1标段	12.86
3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土建工程BSTJ-4标段	5.21
4	柬埔寨王国桑河二级水电站河床混凝土坝及发电厂房工程	11.27
5	南苏丹朱巴水电站	30.27
6	加纳ADK70km公路项目	25.44
7	老挝南欧江5级&6级水电站至本代线路项目	7.22
8	加蓬利伯维尔市政道路整治和重建项目(70KM)	19.03
9	巴基斯坦柯亚华水电站项目土建标	8.91
10	埃塞俄比亚戈巴水电站项目	16.50
11	卡塔尔连接经开区海水淡化厂管道项目	13.44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与呼和浩特市天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年度朝民初字第40730号民事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12年3月,原被告双方签订《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购买商品混凝土,并规定了各种不同型号混凝土的价格、质量标准、质量责任认定方式及商品混凝土结算办法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供应了合格的商品混凝土,而被告并未按照约定的节点支付货款。2013年12月3日,经双方协商确认,被告尚欠付货款金额2,929,011元。被告随后支付了其中的50万元,但未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后原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商品混凝土款2,429,011元;

2、自2014年9月3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给付之日。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年度朝民初字第40730号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4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9,874	7.4%
2	施工面积(万m^2)	86,137	25.6%
3	新开工面积(万m^2)	23,106	26.6%
4	竣工面积(万m^2)	4,459	27.0%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1,035	-8.4%
2	销售面积(万m^2)	891	-5.9%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815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94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45在上海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总股本16,471,724,92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27,785,1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02,058,0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5,727,1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诸骏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220,336,372	99.944	5,873,101	0.044	1,575,682	0.01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91,511,105	92.5	5,873,101	5.9	1,575,682	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楼伟亮律师和王梦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4-0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60元/股调整为1.80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82.78亿股调整为不超过165.56亿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2,591,02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

按照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公告的《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9月26日为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30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目前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3.6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数=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2.55亿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2.78亿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编号:(临)2014-035)。

公司根据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再次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为: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5.56亿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公司募投项目利润预测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对募投项目未来三年的利润情况预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的经营业绩数据预测是基于特定的假设前提编制的,且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或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对募投项目未来三年的利润情况预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的经营业绩数据预测仅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中国证监会要求而做出的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不作为公司未来三年定期报告的业绩预测。公司后续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及时履行定期报告业绩预计、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

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公告中第四部分"风险提示"之内容。

一、背景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的文件。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该《工作函》涉及以下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进一步对募投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募投项目的年度进展计划,分"乐观"、"正常"、"悲观"三个情景假设,对未来三个年度募投项目的利润情况分别进行分析预测。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未来三年整体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预测并将以上分析预测的结果补充披露。"

应以上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三年的利润情况预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的经营业绩数据预测。

二、对募投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的定量分析,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年度进展计划,分"乐观"、"正常"和"悲观"三个情景假设,对未来三个年度募投项目的利润情况分析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收入的预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预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和终端补贴收入。其中,运营收入包括OTT基本套餐服务收入、增值业务分成收入和广告业务分成收入。

套餐收入的预测,取决于预计的公司每年保有的DVB+OTT基本套餐用户数(“用户数")、套餐平均价格,以及与北方广电的分成比例。

增值业务分成收入和广告业务分成收入的预测,取决于用户数、相关服务的预计订购率、相关服务的预计价格或单位价值,以及相关服务的分成比例。

补贴收入的预测,取决于北方广电因公司向辽宁省不同地区发放机顶盒而给予的平均单位补贴额,以及每年的新增用户数。

硬件销售收入的预测,取决于在募投项目相关区域内销售的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单价。

2、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预测

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相关DVB+OTT机顶盒的摊销费用、前端平台投入成本的折旧摊销费用、CIBN的授权成本、节目引进成本、硬件销售成本以及宣传营销成本等。

3、募投项目用户数的预测

募投项目在合作期内发展的用户数,是募投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的最关键因素。对募投项目合作期内发展用户数的预测,是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后作出的:

(1)与北方广电已签订的《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

(2)辽宁省现有的约700万有线电视用户。

(3)拟开展的业务推广活动。

在推广期内,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以确保合作期内实现的用户数达到或超过预计发展的用户数:

① 用户零门槛试用

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推广初期,对于未进行数字电视信号整体转换的区域,将以零门槛试用的方式,让潜在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免费体验互动业务的差异性和优越性,吸引客户开通基本收视外的OTT增值套餐。

② “购买套餐,免费赠送机顶盒”模式迅速发展用户

对于已进行数字电视信号整体转换的区域,用户可以在购买OTT增值业务套餐后,免费置换DVB+OTT机顶盒。预计这种模式对DVB+OTT电视互联网潜在用户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并能够提升用户粘度。

③ 现场业务宣传

在宣传及试用期间,在社区活动、营业厅等场所现场向用户宣传对其紧密相关、可便捷体验的创新服务(如互动教育、购物、健身、游戏等)。

④ 循序渐进,推广套餐及推动广电OTT业务

利用广电运营商现有的社区网络,分阶段利用报纸软文、开机广告、转台广告等深入家庭用户推广业务。在DVB+OTT电视互联网机顶盒未安装前进行预热推广,在收到智能机顶盒后密集宣传互动体验及产品优势,再结合各种合作伙伴促进OTT增值业务的办理。

(4)现有有线电视用户机顶盒的更新换代。

辽宁省目前有线电视用户约700万户,有线电视机顶盒的有效使用寿命通常为5年。按有线电视机顶盒有效使用寿命5年计算,预计每年有约20%即约140万用户需要更换机顶盒。有线电视用户接受当地广电运营商的服务,一般可以免费使用、维修或调换机顶盒,但该机顶盒一般仅能满足最基本的有线电视服务用途。若用户希望获得除广电运营商提供的基本服务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必须自行购买新的机顶盒或与广电运营商签订类似套餐的协议。公司预计,公司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购买套餐,免费赠送机顶盒”模式,对需要更新换代机顶盒的用户将有很强的吸引力。

4、募投项目的年度进展计划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公司预计自募投项目合作期开始,用户数自第一年至第四年计划新发展用户数分别为25万、40万、35万和35万户。以此推算,2015年至2017年,募投项目正常情景下预计将分别新发展32.5万户、37.5万户和35万户,合计发展105万户。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其他假设前提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测即为正常情景下的经济效益预测。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分别在正常情景的基础上,将各年的计划发展用户数分别上调和下调20%,相关的变动收入和变动成本作出相应的调整,固定成本保持不变。

公司原计划2014年起全力推动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开展。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推进时间较长,公司资金有限,先期利用自有资金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度未及预期,故在此将原先预计的募投项目的进度延后半年进行调整,即募投项目原第一年预计完成的经济效益将有50%在2014年完成,另外50%同第二年预计完成经济效益的50%在2015年完成,依此类推。

基于上述前提假设,未来三个年度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情况的情景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1)乐观情景下:

项目 \ 年度	2015	2016	2017
营业收入	10,650.50	19,251.18	26,008.45
营业利润	133.73	833.77	1,566.17
净利润	113.67	749.29	1,331.25

(2)正常情景下:

项目 \ 年度	2015	2016	2017
营业收入	8,875.41	16,042.65	21,673.71
营业利润	-61.62	528.41	1,158.75
净利润	-61.62	496.45	994.18

(3)悲观情境下:

项目 \ 年度	2015	2016	2017
营业收入	7,100.33	12,834.12	17,338.97
营业利润	-256.98	223.05	751.32
净利润	-256.98	223.05	677.17

三、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未来三个年度整体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预测:

公司经过下列分项业务的经营业绩预测,得到未来三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数据的预测:①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预测;②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预测(采用正常情景下经营业绩数据);③公司将推进的、与募投项目相类似的DVB+OTT电视互联网项目的经营业绩预测。

1、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业绩预测的假设前提及分析:

(1)公司预计2015年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与2014年大致持平,约为20亿元。2016年和2017年分别增长10%。

公司对现有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主要是基于:

①公司前期陆续为多地广电运营商搭建了前端平台,对公司机顶盒业务的导入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2015-2017年,上述前端平台所在地区的发货量预计将有所增长。

②2014年,由于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主动放弃了一些规模较小、回款条款较为一般的机顶盒订单。公司预计2015-2017年资金状况将有所改善,可以满足上述订单,对机顶盒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形成支撑。

(2)毛利率预计为24%

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2%和20.76%。201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为资金较为紧张,主动放弃了一些规模较小、回款条款较为一般的机顶盒订单,同时,为了促进新业务的发展,以较低的毛利率增加了手机等硬件的促销力度。上述机顶盒订单较手机等硬件产品的毛利率高出较多。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改善,可以满足上述订单,使毛利率接近于2013年的水平。

(3)2015年-2017年公司现有业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销售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7%、15%和15%。

公司对2014年度整体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进行了预计,推算出整体的销售管理费用率约为26%,其中与公司现有业务有关的销售管理费用率约为18%。开展新业务发生的销售管理费用率约为8%,其中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的一次性研发开支。

公司预计2015年-2017年销售管理费用率较2014年度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2017年度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的相关费用已在募投项目或类似项目中进行核算,相关的前期研发工作也已经完成。

(4)公司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至少5.02亿元后,按照8%的平均借款成本,将节省约4,000万元的利息支出。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恢复,2015-2017年度财务费用约为4,000万元/年。

(5)由于有前期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公司预计2015-2017年度现有业务的所得税费用不到200万元。

2、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预测

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预测采用上述正常情景下的经营业绩数据。

3、公司将推进的、与募投项目相类似的DVB+OTT运营项目的经营业绩预测

公司除了本次募投项目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项目(“新业务")外,还拟在甘肃、贵州以及湖南长沙开展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2015年,公司计划在上述地区展开推广,2016年和2017年继续在上述地区进行推广。由于上述三个地区的新业务推广进度晚于辽宁省,所以公司合理预计上述三个地区的合计新业务收入在2015年与辽宁省新业务持平,2016年为辽宁省新业务的两倍,2017年为辽宁省新业务的三倍。上述三个地区的经营业绩按照募投项目相同的假设进行预测。

4、未来三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数据

经上述前提假设及分析,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7,875.41	268,042.65	326,673.71
营业成本	168,847.04	211,419.24	260,309.96
毛利	49,028.38	56,623.41	66,363.75
毛利率	22.50%	21.12%	20.31%
销售及管理费用	34,550.00	33,735.00	37,125.00
财务费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营业利润	7,978.38	16,388.41	22,738.75
利润总额	9,178.38	18,088.41	24,938.75
净利润	9,178.38	18,088.41	24,774.18

注:其他不重要的利润表科目未在此列示。

四、风险提示:

1、新业务开展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电视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不断研发和推出新功能、新模式、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需要保持与运营商、内容提供商的合作以保证运营的实施。一旦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服务,或者公司在新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上达不到项目需求,有可能导致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达不到预期。

2、传统业务萎缩的风险

近年来以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OTT运营商推出了各种基于视频的OTT服务,而电信企业大力发展IPTV+OTT业务,广电运营商不断受到OTT运营商和IPTV电信运营商的侵蚀,固有市场格局也被悄然打破,以OTT运营商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的业务覆盖了电商、支付、搜索、广告、游戏、物流、社交、大数据经营和视频,这种丰富的业务空间将不断分流并蚕食广电网内用户,并抑制广电用户ARPU值的增长。有线运营商如果无法及时调整市场战略,跟不上互联网企业的市场步伐,其业务发展可能会减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

3、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几年数字电视行业发展较快。随着国家三网融合进程的加速,在互联网电视和IPTV市场的激烈竞争下,广电运营商传统运营模式在大中城市市场的拓展工作难度逐年加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数字电视行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国内数字电视市场的成熟与发展,但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加大。

4、公司主营业务依赖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广电运营商,从产品结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业务渠道都偏重于广电运营商的经营模式,如果广电运营商的发展形势和业务空间出现大的波动,公司是否能够迅速找到新的增长点、布局新的产品结构、业务渠道等方面将存在较大的挑战。

公司未来几年将大力推广DVB+OTT业务,并提供多屏互动业务和其他增值业务。随着近两年互联网视频的快速发展,广电运营商的用户量也存在下降的趋势,如果广电运营商转型的节奏跟不上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DVB+OTT业务达不到预期效果。

5、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制约的风险

根据原广电总局颁发的《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机构所选择合作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只能唯一连接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终端产品不得有其它访问互联网的通道。目前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总共有七家企业,分别为CNTV、CIBN、CNR、华数、百视通、芒果TV和南方传媒。公司推广和运营互联网电视业务将受到牌照商一定程度的制约,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6、国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印度、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2011-2013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74%、43.45%和47.82%,国际市场依存度逐年上升。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主要进口国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进口国经济形势恶化等情况出现,将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

7、人力资源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转型等方面原因,公司需要大量能够支撑新业务的人才,但目前市场上此类人才相对比较匮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保持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 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视讯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终端产品多样化,公司未来需要准确地把握市场变化格局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如果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将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9、技术支持和用户体验风险

公司已经朝着“增值业务运营商+智能终端制造商”的升级转变进行战略部署,在转型升级的路上对公司技术支持及服务的要求会有很大提高。未来的机顶盒或智能终端将直接面对大众用户的体验和考评,将面临客户服务能力的挑战,如果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无法跟进转型变化,将会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

10、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全面进入DVB+OTT业务的市场推广,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大大增长,而公司从以前直接与运营商打交道,逐渐会发展到与终端用户打交道,这需要公司在渠道、市场及服务等方面提升管理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的转变,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1、汇率风险

公司作为外向型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出口规模会逐年增大。同时,公司需要从国外进口数字电视机顶盒的主芯片、高频头、存储器等原材料,部分研发、生产设备也需要从国外引进。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水平。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20014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取得深地税南备[2012]693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减免税,减免时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上述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被重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将统一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企